附件1

《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审 查 意 见 书

鄂矿审字〔2025〕7号

鄂尔多斯市地质调查监测院

2025年7月10日

申报单位：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编写人：马旭文 杨皓丞 赵海珍 王 季 单明杰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受理日期：2025年5月16日

汇报人：杨皓丞

审查专家组

组 长：左满权（采矿）

成 员：贾玉峰（地质矿产） 马文学（水工环）

张维佳（选矿） 赵丽红（土地复垦）

王小江（林学生态） 刘永慧（经济）

审查方式：会议审查

审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复核会日期：2025年7月10日

审查地点：呼和浩特市

鄂尔多斯市地质调查监测院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8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土开采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11号）等文件，于2025年5月16日受理了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提交、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2025年5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专家对《总体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

1. 《总体方案》编制目的

《总体方案》是根据2025年4月8日鄂尔多斯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印发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30号），为解决该矿山企业无开发利用方案的历史遗留问题，经会议研究同意，按照新立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事项受理评审，以延续采矿许可证。

1.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总体方案》编制依据的《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矿区建筑用砂（含砾砂岩、大理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由鄂尔多斯市地质调查监测院评审通过（鄂自然资储评字〔2023〕18号），并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备案（鄂自然资储备字〔2023〕18号）。地质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工作要求，可作为编制本《总体方案》的地质依据。

截止2023年3月31日，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用砂含砾砂岩矿资源量40.1×104m3，《总体方案》估算可采资源量34.49×104m3。

1. 采矿权矿区范围

《总体方案》推荐拟申请的采矿权矿区范围与现有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一致，由5个拐点圈定，面积为0.1302km2。开采标高1261～1242m。

1. 矿产资源开采

《总体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法开采工艺，拟建生产规模为年采建筑用砂6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约6年。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基本合理。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该矿石属含砾砂岩，根据建设用砂粒级要求，进行破碎-分级的加工工艺流程，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中Ⅲ类砂的质量要求。该矿区无查明的共伴生矿产资源。

1.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总体方案》推荐矿山开采回采率97%，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0462.14-2024）“建筑用石料”指标中的一般指标要求。

《总体方案》中承诺矿山采选设备、工艺达到国内同类矿山先进生产水平。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 《总体方案》编制单位在充分收集、分析矿区有关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基本阐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区地质环境问题。
3. 《总体方案》根据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评估，将矿区范围确定为评估区范围，评估区重要程度为“一般区”，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级别确定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 根据现状调查，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自取得采矿证以来，一直未对矿山进行开采，矿山现状为原地貌，土地资源、地表植被、地貌景观未遭受破坏，矿山地质灾害不发育。
5. 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较轻，现状评估结论基本符合实际。
6. 预测评估将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表土堆放场、矿区道路及其他区域划分为较轻区。预测矿山拟损毁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和农村道路，损毁方式为挖损和压占，预测损毁面积7.97hm2。预测评估结论基本可信。
7. 依据损毁土地分析与预测结果，《总体方案》将露天采场、排土场、表土堆放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确定为复垦责任区，总面积为7.97hm2，复垦率100%。复垦后的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和人工牧草地，复垦责任区及复垦后土地类型确定基本合理。
8. 根据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和治理复垦目标任务，《总体方案》部署了主要治理复垦单元、治理复垦内容和治理复垦措施，并对治理复垦工程量及费用进行了测算。
9. 《总体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总费用为219.83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157.28万元，价差预备费为62.55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由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承担。
10. 说明与建议
11.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12. 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采矿权东南角与石哈拉沟北遗址文物保护带重叠，依据《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文物）局关于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采矿权范围内文物核查意见的复函》（达文物函〔2025〕430号），重叠区域设置禁止勘查开采区域。
13.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讨论认为，本《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通过审查。

附：《达拉特旗昭君海天砂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鄂尔多斯市地质调查监测院

 2025年7月10日